

檔號:CEP020110
保存年限:10年



0013-2902

電子公文

建教合作暨
推廣教育中心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九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發文字號：臺會合字第〇九一〇〇五八七八七號

附件：(0911J0329907-01.pdf, 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新修正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乙份，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二五六個單位

副本：教育部、主委辦公室、謝副主委辦公室、陳副主委辦公室、黃副主委辦公室、主任秘書室、政風室、會計室、綜合處、工程處、生物處、自然處、人文處、科教處、企劃考核處、法規委員會、永續發展研究推動委員會、應用科技學術合作小組、光電小組、資訊小組、國合處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張進福

主任秘書孫台平

111106

二文存查

擬三陳核後，跨印送各院、系、中心、周知並公告

電子公文系統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一〇六號
傳真：二七三七七六〇七

專門委員黃南場

組長陳宗源

秘書長張兆誠

91.年11.月5日暨收文總字第9108075號

91年11月05日
08時26分08秒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四日臺會合字第〇九一〇〇五八七八七號函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研究成果，以提高我國學術研究之國際地位，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者(以下簡稱申請人)須為現任國內研究機構、大專院校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含參與執行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並擬發表該專題研究計畫成果之博士後研究人員)。

三、申請時應由申請人任職之機構備函，檢附下列相關資料及文件，於國際學術會議舉行日六星期前送達本會：

- (一)申請書。
- (二)會議之正式名稱、學術地位及重要性。
- (三)大會正式邀請函及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邀請函及論文接受函未能檢具者，應註明補送，但補送期限資料應於會議舉行日三星期前寄達本會。
- (四)會議日程及地點。
- (五)擬發表之論文(以尚未在期刊及國際性會議發表者為限)。
- (六)申請補助之經費。
- (七)未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聲明。
- (八)申請人最近五年內研究成果之著作目錄。
- (九)授權本會以各種方式收錄、重製及發行該發表之論文，並同意其論文資料得供各界參考之授權書。

申請人已向其他單位申請相同補助者，不得同時向本會重複申請；論文為合著者，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

四、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限，同一會計年度獲補助二次者，於下一會計年度中一年內暫停受理其申請。

五、本會對申請案之審核基準，分為會議地位與重要性、申請人條件及對國內科技發展助益三大類。申請案由本會依審核基準審查，必要時諮詢學門召集人意見，經本會核定後補助。

六、擔任國際重要學術學會理事或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編輯委員等特殊職務，必須出席相關會議，而不發表論文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補助；並得不受第四條「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限」之限制。

七、補助經費分為全額補助及部分補助二種，其項目如下：

(一)往返機票費用：由國內至會議地點最直接航程之飛機票，按本會核定之定額機票費補助。機票由受補助人於出國前自行墊款購買，以搭乘本國籍之班機為限。但因故無法搭乘本國籍班機者，應填具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經任職機構首長或授權代理人核定後改搭乘外國籍班機。

(二)出國期間之生活費用。

(三)出席會議之註冊費用。

本會以上各項補助費用，由受補助人於出國時先行墊付，俟返國後一個月內，向本會檢據報銷申請歸墊。

八、經費之報銷及撥付：

(一)各項補助費用，由受補助人先行墊付，返國後一個月內填報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檢附本會

核准公函影本、原始憑證與各項單據正本及外幣兌換水單，未辦理結匯者，依出國前一日（如遇假日往前順推）之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結算，經任職機構首長及主辦會計人員審核蓋章後，函送本會核銷歸墊。

（二）報銷機票時，應檢附機票票根正本及國際線航空機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列報；如購票金額低於本會核定之金額，依實際支付金額補助。

九、重度殘障，因行動不便須以輪椅代步出席學術會議者，得補助一名隨行看護人員之旅費。其旅費之申請及報銷，與出席國際會議申請案一併辦理。

十、受補助人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向本會提送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之心得報告一份。

十一、出國經費未報銷歸墊前，本會不受理其出席會議之申請案。

十二、基於推動科技發展，應本會主動邀請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之現任教學或研究人員，其補助經費等事項，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